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提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5.3 条之约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董事会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流程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 二、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提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提案，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莉

崔少华

2019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玉梅

\_\_\_\_\_  
孙积禄

\_\_\_\_\_  
张传福

\_\_\_\_\_  
李宗义

\_\_\_\_\_  
满莉

\_\_\_\_\_  
崔少华

2019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玉梅

---

孙积禄

---

张传福

---

李宗义

---

满莉

---

崔少华

2019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玉梅

\_\_\_\_\_  
孙积禄

\_\_\_\_\_  
张传福

\_\_\_\_\_  


李宗义

\_\_\_\_\_  
满莉

\_\_\_\_\_  
崔少华

2019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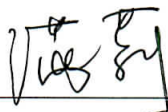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王玉梅

\_\_\_\_\_  
孙积禄

\_\_\_\_\_  
张传福

\_\_\_\_\_  
李宗义

\_\_\_\_\_  


满莉

\_\_\_\_\_  
崔少华

2019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玉梅

孙积禄

张传福

李宗义

满莉

崔少华

2019年1月16日